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 及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聯交所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申請覆核有關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的決定、以及覆核聽證會結果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及復牌條件

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函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已按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把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須於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及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 (i) 按上市規則第 13.24條規定，須證明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
- (ii) 刊發所有財務報告及解決任何核數問題；

*僅供識別

(iii)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及

(iv)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的所有重大資料。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能會修訂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聯交所將於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結束時確定是否把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為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及符合上述復牌條件，本公司仍然努力處理恢復對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同時積極尋找潛在項目。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林錦和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德強先生及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